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收 養 人 000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收養契約書。二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二、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 第1 項但書、第2 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 第3 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五、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。家事事件法第115 條第2 、3 、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，未據聲請人提出(一)被收養
02 人生父母甲○○、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、(二)被收養人乙○
03 ○於越南之全戶戶籍資料、(三)經公證之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同
04 意本件收養之同意書、(四)前開文件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
05 機構認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添具中文譯本，經本院於
06 民國113年8月29日及同年10月23日命聲請人補正，上開通知
07 均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今仍未為補正，參
08 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本件聲請人於
09 檢具相關書證後，仍得再次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